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许锦明：(2025)闽0181民初2743号原告林臣宝与被告许锦明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
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
三个规定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
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
2025年5月16日8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
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01月09日)

